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行政法漫谈

刘志刚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D922.105/36

2011

行政法漫谈

刘志刚 著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C00268183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漫谈/刘志刚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ISBN 978-7-208-10366-5

I. ①行… II. ①刘… III. ①行政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2285 号

责任编辑 张晓玲

封面装帧 陈楠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行政法漫谈

刘志刚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5.25 插页 2 字数 82,000

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0366-5/D·2002

定价 22.00 元

出版说明

在“十二五”开局之际,“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正式出版了,这是本市社会科学普及工作的一次全新探索。

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提出,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精神和灵魂,是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的强大力量,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中华文化,建设和谐文化,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充分发挥文化引导社会、教育人民、推动发展的功能,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增强民族凝聚力和创造力。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知识的宣传和普及,需要有为社会公众所喜闻乐见的通俗读物。优秀的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其社会价值是不可低估的。

2010年9月,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设立了“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出版资助项目”,通过自主申报、专家评议、择

优资助的方式,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要求选题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体现科学性和知识性,文字清新、风格活泼。

目前,这项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工作,动员和组织更多的社会科学工作者投身于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的创作和编写,力争多出成果、出好成果,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做实事、做好事。

最后,衷心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同志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1年6月

上海市社会科学普及读物系列

标点符号里的大学问 任丽青 著

走向性文明 刘达临 著

日常生活中的国际法 余 锋 著

中外社会保障制度漫谈 李 磊 著

自由撰稿 ABC 朱世荣 著

行政法漫谈 刘志刚 著

红色的故事(1921—1949) 李朝军 著

中国共产党反腐倡廉 90 年 陈 挥 著

经济学大师的诺贝尔奖之路(2001—2010) 张 鑫 著

目录

第一篇 衣食住行篇

1. “假一罚十”和“偷一罚十”谁有效? 003
2. 谁可以搜我的身? 006
3. 放心商场不放心,能告质监局吗? 008
4. 如何界定违法所得? 011
5. 产品质量由谁管? 013
6. 开瓶费合理吗? 015
7. “禁猪令”有效吗? 017
8. 出租房该登记吗? 019
9. 禁摩令合法吗? 021
10. 高速公路不高速,过路费合理吗? 023

11. 征收养路费合法吗? 026
12. “道路限行”措施合理吗? 029
13. 公交车可以超载吗? 033
14. “钓鱼执法”是违法行政吗? 036
15. 春运上调火车票票价违法吗? 040
16. 中国公民是否可以改换为日本名字? 043
17. 结婚登记必须强制婚前体检吗? 046

第二篇 生老病死篇

1. 再婚能否再生? 051
2. “代孕”受法律保护吗? 054
3. 家属不签字,医院就不能做手术吗? 058
4. 医院能开通“120”急救电话吗? 061
5. 对医疗事故鉴定结论不服,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吗? 064

6. 晚婚晚育奖励,村委会可以食言吗? 067
7. 可以对医院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提起行政诉讼吗? 072
8. 可以对医院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提起行政诉讼吗? 075
9. 赵 C 必须改名吗? 079
10. 高速公路障碍物致死,谁来赔? 083
11. 粗暴引产导致不孕应该给予国家赔偿吗? 087
12. 在校女博士的生育难题如何解决? 090
13. 集体聚餐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死亡能认定为工伤吗? 093
14. 退休争议应该如何处理? 097
15.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工作期间的伤亡可否认定为工伤? 100

第三篇 学习工作篇

1. “孟母堂”违反教育法吗? 107

2. “孟母”择校符合法律规定吗? 111
3. 择校费可以退还吗? 115
4. 身份信息被冒用,如何寻求权利救济? 120
5. 大学自治允许司法介入吗? 123
6. 党校的文凭合法吗? 126
7. 高考移民有高考资格吗? 131
8. 公务员对上级违法的决定、命令需要服从吗? 135
9. “三陪小姐纳税”是否意味着其行为合法? 139
10. 职工在参加单位组织的运动会中突患疾病,应该认定为工伤吗? 143
11. 公务员招录“不予录取”乙肝病毒携带者是否构成歧视? 149
12. 信访答复意见可诉吗? 153
13. 教育局的批复是任免的依据吗? 156

第一篇

衣食住行篇

1. “假一罚十”和“偷一罚十”谁有效？

案例一：

2008年春节前夕，江苏省宝应县消费者傅某在一家精品店购买了一块标价40元的镀金手表。由于价格偏低，傅先生当时怀疑手表可能是假货，但精品店老板保证说该表不会有假，并当场在售货小票上承诺“假一罚十”。几天之后，傅先生陪朋友到钟表店修表的时候，顺便请钟表店的师傅对该表进行了鉴定。师傅鉴定之后认为手表肯定是假表，傅先生很生气，于是向精品店老板讨要说法。精品店表示可以进行双倍赔偿，但是拒绝按照先前所做的承诺“假一罚十”。傅先生向宝应县消费者协会投诉，要求精品店履行先前所做的包赔承诺。

分析：

在这个案例中，双方争论的焦点在于：应该双倍赔偿还是10倍赔偿。从表面上来看，精品店的答复是有法律依据的。1993年，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其中,第 49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一倍。”依据该条规定,精品店双倍赔偿就可以了。但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还有另外一条规定,即第 16 条。该条规定:“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这也就是说,在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没有针对假货约定赔偿金的情况下,应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的规定“双倍赔偿”;但是,如果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话,约定是优先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

案例二:

上海市南郊某大型超市有一条店规:发现顾客有偷货行为,超市将按其所偷货物价格的 10 倍罚款。章某在超市拿了商品没有付款,在出口处被保安逮住。根据这家超市的店规,章某无奈支付了 1 300 元人民币后得以脱身。章某认为:超市没有相应的行政执法权,罚款行为不当,应该退回所收取的罚款。于是,章某起诉至上海市闵行区法院,要求超市返还罚款,赔偿精神伤害费 1 万元和差旅费 127 元。上海市闵行区法院审理后作出判决,支持了原告章某的部分诉讼请求。法院认

为,超市没有相应的行政执法权,“偷一罚十”的店规于法无据,所收取的罚款应当返还。

分析:

在本案中,超市的做法显然是错误的。其错误在于:其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其二,《行政处罚法》第 14 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之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其三,《行政处罚法》第 15 条、第 17 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依据上述规定,超市制定的“偷一罚十”店规是无效的,而且超市本身也没有行政处罚权。

2. 谁可以搜我的身？

案例：

2009年12月23日,《南方日报》刊登了记者孙晓素的一篇文章,题目是“我提的不是裤腰带,是尊严”。文章报道了这样的案例:广达集团下属达富电脑有限公司规定,为了公司财物的安全,所有进出公司人员必须解下自己的裤腰带才能进行下一步安检。依据该规定,女工们必须在众目睽睽之下解开裤腰带接受安检。为了保住饭碗,女工们必须忍受这种屈辱。化名为“契约工”的网友在网上发帖呼吁:“8 000 位打工妹,是谁在光天化日之下脱去你的裤腰带?”南方报网就此事致电达富电脑有限公司,接电话的工作人员说:“安检的那些环节是有的。出厂的时候,如果警报响了要搜身,但是男工人由男保安搜,女工人由女保安搜”。

分析：

在本案中,达富电脑有限公司的做法显然是错误的,它无

权搜查公民的身体。我国宪法第 37 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第 13 条规定,“保安不得搜查他人的身体”。《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7 条规定,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依据上述规定,有权力搜查公民身体的主体仅限于公安机关,而且必须在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时候方才可以进行搜查。该公司是无权这样做的。